222400141868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60222000362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炼胶车间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、骑缝章无效；
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

3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对该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测试

[redacted]

4.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，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；

5.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；

6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[redacted]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；
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，违者必究。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[redacted]

客服专线：4008-524-555

电　话：0851-85605511

邮　编：550014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炼胶车间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贵州轮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人：

报告审核人：

报告签发人：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目　录

1.监测任务 1

2.监测依据 1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

4.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

5.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

5.1 生产工况 2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

1.监测任务

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1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）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，编制本监测报告。

2.监测依据

2.1.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；

2.2.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。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

废气监测布点、监测时间及频次、监测项目见表3-1所示。

表3-1 废气监测布点、监测时间及频次、监测项目

	/	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
测	mg/m³	废气 非甲烷总烃	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
法》	1.0mg/m³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

表 4-2 主要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
1	气相色谱仪	GC 9790II 型	ZC-0403-0020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离子色谱仪	[illegible]	ZC-0401-0004-2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2022 年 08 月 11 日		监测点位	炼胶 C 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	
排气筒高度	25m	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运行	
净化设备名称	注入式等离子		有效截面积	6.6634m²	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
	第一次（DA001A1）	第二次（DA001A2）	第三次（DA001A3）	平均值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烟温（℃）	30.2	30.5	30.5	**30.4**	/
流速（m/s）	15.1	14.7	14.5	**14.8**	/
标干流量（m^3/h）	269535	261782	258401	**263239**	/
非甲烷总烃（mg/m^3）	0.82	0.94	0.98	**0.91**	0.24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2022 年 08 月 11 日		监测点位	炼胶 C 区 RTO 系统处理后排口	
排气筒高度	25m	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运行	
净化设备名称	气体袋除尘+RTO		有效截面积	2.6880m²	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
	第一次（DA002A1）	第二次（DA002A2）	第三次（DA002A3）	平均值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烟温（℃）	43.3	43.1	42.6	**43.0**	/

附图一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



项目门头（采样人员）



监测结果参考结论

报告名称	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炼胶车间废气监测			
报告编号	HB60222000362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结果	参考结论
炼胶C区注入式密闭式烟气处置后排口）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标准	颗粒物	1.0mg/m³	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后排口的颗粒物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限值要求。
		非甲烷总烃	1.0mg/m³	
备注	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HB60222000362报告中表6-1和表6-2所示。			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